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辦理「2017 桃園客家桐花祭『桐花唸謠本』」文稿徵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結合客家文化與桐花意象，推動客語向下扎根，編製「桐花唸謠本」、製作唸謠 CD，並作為桐花唸謠大賽之曲目選擇，使民眾在桐花唸謠大賽前即能學習並熟悉桐花唸謠曲目，藉此推廣客家文化、傳承客家藝術，並感受桃園桐花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三、收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(五)下午 5 點截止（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凡喜愛、支持客家文化者，不限性別與年齡。
- 五、撰稿主題：桐花唸謠文稿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或親自送達【2017 桐花唸謠徵文活動小組】報名。
 - (一)郵寄(親送)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32548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279 號，「2017 桐花唸謠徵文活動小組 收」。
 - (二)E-mail: hakkamusic@yahoo.com.tw 電話：03-4703222。
 - (三)傳 真：03-4703921。
- 【備註】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撥打電話確認送達狀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內 容：創作出全新桐花唸謠，以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小朋友日常生活認知為主，詞句、架構約在 20 字至 100 字之間，藉由深入淺出之對句、押韻幫助小朋友認識詞彙之美，並提升表達能力，此次將遴選出至少 15 篇優良文稿收錄於 2017 桐花唸謠本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經主辦單位採用之 15 篇作品，每篇文稿撰稿費 1,200 元。
- 九、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撰稿費外，入選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二) 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凡報名參加本徵選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徵選辦法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四)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享有一切相關著作權利，概括不限於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並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。(詳如附件)
- (五) 本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- (六) 徵選小組連絡電話:03-4703222 廖小姐(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起至下午 5 點止)。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 「2017 桃園客家桐花祭『桐花唸謠本』」文稿徵選
 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 (本局填寫)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	O :	H :	手機 :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歌詞 文案內容			
備註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